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宋波先生调整为张春杰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宋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但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张春杰先生担任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调整前：王文若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刘鲁鱼先生（独立董事），宋波先生（董事、总经理）

调整后：王文若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刘鲁鱼先生（独立董事），张春杰先生（董事长）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